【专家解读】曹政办字〔2023〕14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专家解读】曹政办字〔2023〕14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34号）要求，我们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政策解读。专家信息：李风云，曹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高级工程师；韩玉梅，曹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高级工程师；任静，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大气办主任。一、什么情况下发布预警？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对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对O3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O3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可以发布预警。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紧急发布预警信息。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主要采取的措施是什么？一是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二是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

业，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三是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9月06日